

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2-2023 年度灾后农房重建维修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要求，我们对 2022-2023 年度灾后重建和维修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7.15”暴洪灾害中因灾倒塌、严重损坏及一般损坏房屋且自救能力弱、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房屋重建和维修，重建 38 户（新庄镇 16 户、和盛镇 11 户、焦村镇 3 户、新宁镇 1 户、早胜镇 1 户、中村镇 2 户、瓦斜乡 4 户），维修 1 户（平子镇），确保其安全住房到位，基本生活正常。

（二）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2022-2023 年度灾后农房重建资金 57 万元（1.5 万元/户）、维修 1 户 0.25 万元（0.25 万元/户），共计 57.25 万元（包括省级灾

后重建补助 33 万元，县级衔接补助资金 24.2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成立了由局长章健任组长,分管副局长豆志平、刘宁元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防灾减灾股及发改局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主要绩效评价内容为 2022-2023 年度灾后农房重建资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受灾困难人员信息数据管理、政策的执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宁县 2022-2023 年度因灾农房重建维补助资金 57.25 万元,按照《宁县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县“7·15”洪涝灾害受灾农村居民基本住房重建和维修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减灾委发〔2023〕3 号)文件要求,用于 2022 年 38 户灾后农房重建及 1 户农房维修加固补助,房屋重建维修经县、乡竣工验收合格后,已于 2023 年 10 月底通过惠农系统“一卡通”向受灾户拨付补助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们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和“民生为重、富民为先”的应急工作理念和富民强县的发展理念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落到了实处,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

有序地进行。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实施灾后农房重建，帮助因灾导致农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自救能力或自救能力弱的 38 户农户重建住房；帮助因灾导致农房一般损坏且自救能力弱的 1 户农户农房维修加固补助，改善了受灾群众居住和生活设施条件，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

（2）社会效益。

通过灾后农房重建维修补助，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住房及生活保障，大力提升了人民综合减灾能力，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促进了灾区的社会稳定，达到了预期效果。同时，也调动了受灾群众自力更生、抗灾自救的积极性，提高了基层应急处置的统筹能力、处突能力，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失。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救灾资金的发放，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安全住房到位，基本生活正常，维护了我县的稳定、和谐、健康发展。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局对 2022-2023 年灾后农房重建维修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均达 100%，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均完成备案指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我局已将 2022 年度的灾后农房重建补助资金已在《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系统》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的监督。同时，项目完成后，对资金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实际评价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得分为 100 分，评价成绩优秀，说明各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通过组织配套人员调查实施觉得充分可行，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到位投入使用效益达到预期理想化。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实行专人专帐管理。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房灾后重建维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豆志平13993493153		
主管部门		宁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25	57.25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25	24.2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33	33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38户农房倒塌和严重受损户按1.5万元/户的标准进行补助, 对1户农房一般损坏房屋按0.25万元/户的标准进行补助, 帮助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无自救能力或自救能力弱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或房屋修缮(县级补偿资金24.25万元, 省级重建资金33万元, 预计9月上旬拨付到户)。			对38户农房倒塌和严重受损户按1.5万元/户的标准进行补助, 对1户农房一般损坏房屋按0.25万元/户的标准进行补助, 帮助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无自救能力或自救能力弱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或房屋修缮(县级补偿资金24.25万元, 省级重建资金33万元, 预计9月上旬拨付到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灾乡镇倒塌严重房屋重建数量	10	38户	38户	10	
			受灾乡镇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数量	10	1户	1户	1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5	≥100%	≥100%	5	
			救助标准	5	根据甘财资环〔2022〕88号、庆政办发〔2021〕109号及宁减灾委发〔2023〕3号文件精神, 并结合实际情况, 灾后重建户按照户均1.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维修户按照户均0.25万元补助。	根据甘财资环〔2022〕88号、庆政办发〔2021〕109号及宁减灾委发〔2023〕3号文件精神, 并结合实际情况, 灾后重建户按照户均1.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维修户按照户均0.25万元补助。	5	
			重建和维修房屋质量	10	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10	
		时效指标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及时率	10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10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及时率	10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10	
			资金拨付到位率	5	2023年10月底	2023年9月	5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10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	10	
			受灾群众居住房屋安全性	10	安全	安全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各乡镇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10	0	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5	≥95%	98%	5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